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06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5日

聯絡人：黃素蓉272876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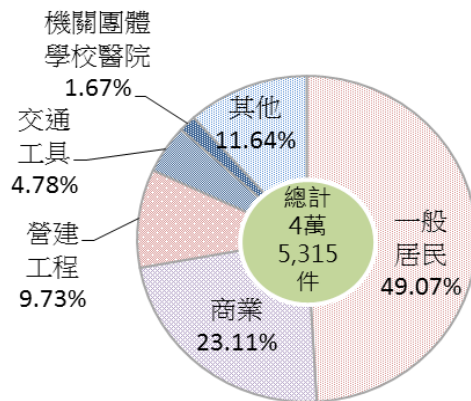
【提要】107年1月至10月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計受理4萬5,315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,377件(-6.9%)，各類陳情事由以噪音案件占40.8%最多、環境衛生案件占38.6%居次，兩者合計約占八成。至被陳情對象則以一般居民占4成9最多。

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107年1月至10月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計有4萬5,315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,377件(-6.9%)，各類陳情事由以噪音案件計1萬8,494件(占40.8%)最多，隨地吐痰、張貼或噴漆廣告等環境衛生案件1萬7,513件(占38.6%)次之，兩者合計約占八成。

與上年同期比較，公害陳情案件除空氣污染(不含異味污染物)增加2件(0.2%)外，餘皆減少，顯示市府加強宣導教育、協談輔導、嚴懲重罰等措施，以達到污染源改善及自我約束，減少公害產生有所成效。若進一步就被陳情對象觀察，以一般居民2萬2,237件(占49.1%)為最大宗，商業占23.1%次之，營建工程占9.7%再次之。

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數—按被陳情對象分

107年1月至10月



臺北市公害陳情案件

單位：件

年月別	公害陳情案件數	平均每 日件數	按陳情事由分					其他
			噪音	環境衛生 ①	異味 污染物	空氣污染 (不含異味 污染物)	廢棄物 ②	
106年1-10月	48,692	160	18,596	19,574	7,613	1,339	1,307	263
107年1-10月	45,315	149	18,494	17,513	7,518	1,341	188	261
較上年同期增減數	-3,377	-11	-102	-2,061	-95	2	-1,119	-2
較上年同期增減%	-6.94	-6.88	-0.55	-10.53	-1.25	0.15	-85.62	-0.7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，例如：隨地吐痰、檳榔汁，隨地便溺，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等。②係指「環境衛生」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。